



证券代码：300383

证券简称：光环新网

公告编号：2015-090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下午2：30在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东环广场A座二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：30-11：30和下午1：00-3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下午3：00至2015年9月23日下午3：00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名，代表股份数138,050,6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5865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，代表股份数137,876,2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5226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2名，代表股份数174,36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9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5,214,62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910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耿殿根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

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合计 138,050,301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99.9998%；反对票合计 300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.0002%；弃权票合计 0 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.0000%，表决通过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合计 5,214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99.9942%；反对票合计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.0058%；弃权票合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23 日